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年

第一期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3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互助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互助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7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互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35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互助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43

人事与机构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永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62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曹有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64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互政〔2021〕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省驻县各单位，各科级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青民办发〔2016〕1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保障制度，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全面落实适度普惠型殡葬政策，减轻群众办丧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经县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免除全县居民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对象

在本县辖区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

- 1.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 2.县内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 3.在本县就学且具有本地学籍的全日制非本县户籍学生；
- 4.辖区驻军（警）部队现役军人；
- 5.与本县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

上，在本县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6.互助县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

二、免费标准及项目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均指在本县殡仪馆发生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最高免费限额为 960 元。当物价发生较大波动时，由县民政部门会同发改、财政部门确定免费新标准。实际殡葬服务项目费用低于免除项目限额，根据实际情况结算，节余额度不返还；高于免除项目限额的，按免除项目限额结算，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负担，具体项目如下。

- 1.普通殡仪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380 元；
- 2.普通遗体冷藏柜三天的遗体存放费 200 元；
- 3.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 300 元；
- 4.骨灰基本存放费 80 元。

三、申请程序

符合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免除条件的人员死亡后，丧事承办人（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凭有效死亡证明到青海省神安殡仪馆领取《互助县惠民殡葬补贴申报审批表》，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

- 1.丧事承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2.逝者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1 份；

3.逝者为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需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4.逝者为本县辖区驻军（警）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或《学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丧事承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逝者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1份以及在本县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凭据复印件1份；

6.逝者为互助县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四、经费管理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除费用列入县政府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安排相关经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部分先由殡仪馆垫付，每季度结算一次。殡仪馆应按时填写《互助县惠民殡葬补贴基本殡葬资金申报表》于次季度10日前到县民政局审批结算。县民政局按照审核确认的金额于次季度20日前将资金拨入殡仪馆账户。

五、工作职责

1.县民政局要会同宣传部门做好普惠殡葬政策的宣传，加强殡仪机构的业务指导，认真核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发生额，严把审核关，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2.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3.县财政、人社、民政、市场监管、发改、民宗、卫健等部门要建立联合督查制度，严格殡葬基本费用的审核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5.本通知施行之日起，2020 年 12 月 23 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互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互助县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意见的通知》（互政办发〔2020〕195 号）废止。

6.本通知由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互助县惠民殡葬补贴申报审批表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互助县惠民殡葬补贴申报审批表

逝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户籍地)					
补贴对象类别					
安葬地点(公墓)					
补贴项目	遗体接运费				元
	火化费				元
	遗体冷藏存放费				元
	骨灰寄存费				元
殡仪馆审核意见					(盖章)
申请人姓名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码	
丧属(亲属)确认签字:					
批准补贴金额合计(民政局核填): 仟 佰 拾 元(¥:)					
县民政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主管局长签字: (盖章)		

注: 补贴对象类别为 1.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2.县内出生无户口婴儿、福利机构儿童; 3.本县就学的非本县户籍学生; 4.辖区现役军人; 5.本县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6.公安机关经办的无名尸。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互助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互政〔2021〕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拟定的《互助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互助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东财农字〔2021〕122 号）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工作，加强救灾补价种子的供应管理，保证救灾补价种子供应到受灾缺种农户手中，确保明年春播生产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救助今年受灾群众恢复生产为目标，安全、高效、规范使用救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帮助受灾农户恢复生产，降低灾害损失，促进灾区农业生产，确保明年农业生产取得好收成。

二、补助原则

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 号）文件精神，合理利用救灾专项补助资金，帮助灾民恢复生产。主要用于小麦、青稞种子及蔬菜种子补助。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救灾物资组织、调运、分配、供应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确保受灾农户得到生产救助。

三、灾情报告及认定

（一）由各乡镇政府根据小麦、蔬菜遭受自然灾害的情况向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书面上报受灾面积及损失程度。

（二）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成立核灾评估小组（详见附件），对全县各乡镇小麦、蔬菜遭受的自然灾害面积及受损程度（受灾、成灾、

绝收)进行实地勘验核查,并作出灾情评估结论作为救灾补助的依据。

四、补助资金及补助标准

(一) 补助资金:海东市下达我县救灾补助资金共 170 万元。根据受灾情况及灾情评估结论,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因素法分配,小麦、青稞种子补助资金 150 万元;蔬菜种子补助资金 20 万元。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号)规定,我县以补助小麦、青稞、蔬菜种子为救灾补助方式。

(二) 补助标准:全县统计受灾面积 10.267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受灾 37000 亩、成灾 63067 亩、绝收 200 亩;蔬菜成灾 4000 亩(详见附表)。根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农作物受灾根据受灾轻重程度,接受灾每亩 5-10 元、成灾每亩 10-20 元、绝收 20-50 元标准测算,小麦、青稞受灾按每亩 8 公斤补助、计 9.6 元;成灾按每亩 15 公斤补助、计 18 元;绝收按每亩 40 公斤补助、计 48 元标准补助。蔬菜成灾按每亩 50 元标准补助,补价供应小麦、青稞种子 125 万公斤,每公斤补助 1.2 元,共计补助资金 170 万元。群众自筹每公斤 3 元。

五、补助供应品种及办法

(一) 供应品种

1.小麦品种:以互助红、阿勃、高原 437、青麦 1 号、青麦 10 号、互麦 15 号为主。

2.青稞品种:以肚里黄为主。

3.蔬菜品种：娃娃菜，葱，甘蓝，叶菜类等蔬菜种子。

（二）供应办法

1.小麦、青稞种子供应办法：各乡镇按灾区受灾程度分配补助种子（详见附件）。灾区农户在购买补价种子时必须按照乡政府分配表、持村委介绍信、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印章到指定的供种点进行购种。灾区补价种子购种日期截止 2022 年 3 月 25 日，逾期不购者，将对分配指标进行调剂。

2.蔬菜种子供应办法：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完成对受灾种植大户的调查取证后 10 月份进行物资采购，统一供种。

七、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详见附件），把灾区救灾作为重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各乡镇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好受灾村社及农户，制定救灾方案，上报救灾种子分配方案，切实做好救灾种子供应工作，确保救灾种子供应到受灾农户手中，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思想认识到位、工作措施到位、救灾资金补助到位。

（二）做好宣传公示。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对救灾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宣传，对全县受灾面积及救灾种子分配方案在政府网上进行公示。

(三) 严格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认真规范做好灾情认定，确保灾情认定准确，救灾措施
有力，农业生产恢复有序，稳产保收到位。同时，切实加强救灾资金
监督管理，确保生产救灾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
挤占、挪用生产救灾资金，确保农户受益。

(四) 及时供应物资。县农业农村部门保证救灾种子及时足额到
位，加强种子质量自检，确保全县救灾种子供应渠道畅通、规范有序、
质量有保障，及时发放到位。

- 附件：1.互助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2.互助县农业核灾评估小组
3.互助县 2021 农业生产灾情汇总表
4.互助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种子补助供应分配表

附件 1

互助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逯永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星全鹄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刘永学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
陈得钰 县财政局副局长
徐有侠 县审计局副局长
何有福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项目办主任
张文泰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资金核算中心主任
李万才 县种子站站长
朱安香 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附件 2

互助县农业核灾评估小组

组 长：郭 雄 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组 员：李万才 县种子站站长
杨生栋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信息员
宋海涛 县种子站副站长

马立军 县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永忠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附件 3

互助县 2021 农业生产灾情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粮食作物受灾总面积（亩）			小计	蔬菜受灾总面积（亩）
		受灾面积	成灾面积	绝收面积		成灾面积
1	塘川镇	1500	1200		2700	500
2	哈拉直沟乡	125	1400	200	1725	
3	东沟乡	4688	7500		12188	
4	红崖子沟乡	2262	460		2722	
5	东和乡	1875	9000		10875	
6	松多乡	3000	1400		4400	
7	巴扎乡	300	507		807	
8	五峰镇	1750	4400		6150	
9	林川乡		8000		8000	200
10	威远镇	1625	4800		6425	
11	加定镇	625	1000		1625	
12	台子乡	2500	3000		5500	1000
13	南门峡	1250	2000		3250	1500
14	东山乡	1250	4000		5250	
15	丹麻镇	6875	7000		13875	800
16	西山乡	3750	2000		5750	
17	蔡家堡乡	1250			1250	
18	五十镇	2375	5400		7775	
合计		37000	63067	200	100267	4000

附件 4

互助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救灾种子补助供应分配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粮食作物受灾面积及补助标准、数量（亩、公斤/亩、万公斤）									供种数量 （万公斤）	蔬菜受灾面积及补助标准 （亩、元/亩）	
		受灾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数量	成灾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数量	绝收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数量		成灾面积	补助标准
1	塘川镇	1500	8	1.2	1200	15	1.8				3	500	50
2	哈拉直沟乡	125	8	0.1	1400	15	2.1	200	40	0.8	3		
3	东沟乡	4688	8	3.75	7500	15	11.25				15		
4	红崖子沟乡	2262	8	1.81	460	15	0.69				2.5		
5	东和乡	1875	8	1.5	9000	15	13.5				15		
6	松多乡	3000	8	2.4	1400	15	2.1				4.5		
7	巴扎乡	300	8	0.24	507	15	0.76				1		
8	五峰镇	1750	8	1.4	4400	15	6.6				8		
9	林川乡				8000	15	12				12	200	50
10	威远镇	1625	8	1.3	4800	15	7.2				8.5		
11	加定镇	625	8	0.5	1000	15	1.5				2		
12	台子乡	2500	8	2	3000	15	4.5				6.5	1000	50
13	南门峡	1250	8	1	2000	15	3				4	1500	50
14	东山乡	1250	8	1	4000	15	6				7		
15	丹麻镇	6875	8	5.5	7000	15	10.5				16	800	50
16	西山乡	3750	8	3	2000	15	3.0				6		
17	蔡家堡	1250	8	1							1		
18	五十镇	2375	8	1.9	5400	15	8.1				10		
	合计	37000	8	29.6	63067	15	94.6	200	40	0.8	125	4000	50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互助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互政办〔2021〕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绿色产业园管委会综合办公室，省驻有关各单位：

《互助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互助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互助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东市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立即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是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完成国家和省、市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一）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参与现场

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服从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全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措施，组成专家组，随时保持联络。

（二）专家组职责

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家组，根据不同行业、不同性质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县农业农村、林草、水利、卫健、交通、应急、公安、工信等有关部门生态保护、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核与辐射、环境评估、卫生防疫、安全监督、水利水文、气象、石油、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以及损害索赔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成员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生态环境局：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和指导工业企业处置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设备、装备、污染防治设施等操作不当发生故障而意外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对事件伤亡人员或发病患者、被感染人员及时实施救治和处置。

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

县公安局：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涉及地表水和生活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污染事件的救援物资发放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供气象预报及应急工作所需相关气象数据。

其他部门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根据各自职能开展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做好事发地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三、预测预报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县应急管理、交通、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县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可能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县生态环境部门。

四、应急响应

(一) 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影响范围，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相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

(二)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初判发生一般事件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处置；初判发生较大事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处置；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处置。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发生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三)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四)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1) 因生态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者重伤的；(2) 因生态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3) 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4) 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5) 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

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1）因生态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生态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3）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4）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5）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7）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1）因生态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生态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3）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4）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5）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7）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

生态环境事件；(1) 因生态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 因生态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3) 因生态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4) 因生态环境污染造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收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6) 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

五、应急响应程序

(一) 污染处置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二) 应急监测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三）医疗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医院、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配合。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或发病患者、被感染人员及时实施救治和处置；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高效有序处置提供各类基础地理信息资料。

（五）新闻宣传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广电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

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六、应急响应措施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87号）要求，各乡镇、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一）现场污染处置。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县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零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二）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及时为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

医疗保障。

（三）医疗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疗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四）应急监测。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地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相关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五）市场监管和调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事件。

（六）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七）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七、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县财政部门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和环境能力建设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物资保障。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三）通信保障。县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积极做好事发地通信保障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县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的联络畅通。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为应急通信保障协调解决交通、供电、供油及人员、车辆安全等问题。

（四）人力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

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建立一支常抓不懈、熟悉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对各类企业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完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五）技术保障。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为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六）交通保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后，由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和道路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七）医疗保障。县卫健部门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救治能力。

（八）生活保障。由当地政府和事件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实施。保障险区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九）应急避难场所保障。环境事件发生地负责提供事件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八、应急终止

（一）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二）应急终止程序

1.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启动预案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根据省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九、后期工作

（一）损害评估。县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依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4〕118号）《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损害评估报告（简表），通过技术审核，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部门环境应急预

案。

(二) 调查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2 号令）等相关规定，由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纪委监委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三) 善后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四) 宣传、培训与演练。县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使用“明白卡”，增强公众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并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五) 应急能力评估。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六) 保险。要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

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十、监督管理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环境安全动态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对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1.奖励。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1）出色完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2）对防止各类环境事件发生或挽救重大损失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责任追究。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

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3）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4）拒不执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命令，不服从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8）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3.联防联控机制。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周边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应急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信息库登记表
2.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应急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信息库登记表

单位：互助县生态环境局

填表人：李永福

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所在岗位）	联系电话
李永福	45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8997024286
刘翔	46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897024007
边丽婧	39	工程师	环境监测	15897248884
叶发生	54	工程师	环境监察	13897333674
吴广林	56	工程师	环境监察	13107513000
解承虎	34	工程师	环境监察	15309755592
李永捷	55	主任科员	环境监察	13997323358

附件 2

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情况登记表

单位：互助县生态环境局

填表人：费云章

应急救援 抢险队名称	人员 数量	现有救援抢险 设备情况	抢险救灾物资 储备情况
互助县环境监 察、监测应急救 援抢险队	35 人	COD 速测仪 1 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 大气综合采样器(12 台) 噪声测量仪 3 台	COD 速测仪 1 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 大气综合采样器(12 台) 噪声测量仪 3 台

注：救援抢险设备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情况要标明名称及数量。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互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互政办〔2021〕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绿色产业园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各科级事业单位：

《互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11月29日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互助县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根据《预算法》规定，参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包括中央、省、市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求，兼顾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目标任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

第四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动态监测（以

下简称“监测帮扶对象”），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对监测发现返贫致贫风险，且具备产业发展能力的监测帮扶对象，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务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新型经营主体“十三五”期间承贷的发展生产贷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将接续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贴息，贴息累计不超过2年。

2.“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补助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纳入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范围。

3.支持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其标准不得高于1000元；返乡在乡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岗就业，可给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对帮扶车间建设所需经费原则上由企业负担，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安排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务工，促进其增收致富。中央衔接资金可对全县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两后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省级衔接资金可对全县“十三五”期间入学的脱贫家庭学生接受大专、本科教育给予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藏羊、牦牛、油菜、青稞、冷

水鱼、八眉猪、中藏药材、马铃薯、藜麦等特色优势农畜产品生产、产业链条延伸、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主要包括种质基地建设、特色优良品种繁育、优势品种提纯复壮、“绿色有机输出地品牌”打造、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地理标志农畜产品认证与创建、生产奖补激励、科技创新等；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畜产品“卖难”问题，主要包括农副产品集散地建设、农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农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农畜产品展销、农畜产品宣传推广、电商平台建设、农畜产品销售奖补等；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农牧业产业配套道路和水利设施以及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贴费贴息等方式适当支持农畜产品分选及初加工项目和鲜活农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等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在做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可适当支持全县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休闲观光农牧业等带动农牧民增收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农村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垃圾清运、村容村貌改善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村通硬化路、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防洪、灌溉和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等水、电、路、网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可用于支持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

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4.根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县本级每年可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保持全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根据当年衔接资金下达到县总规模，可在县级衔接资金中适当安排项目管理费。

（三）其他相关支出。

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同意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五条 依托省级相关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建立完善符合我县实际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项目论证入库，科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并且要符合本实施细则的要求。

第六条 全县统筹用于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以及我县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不得超过中央资金到县总规模的 30%。

第七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 （一）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修建楼堂馆所；
- （四）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五）偿还债务和垫资；
- （六）设立基金和风险防控池；

(七) 购买保险;

(八)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文件规定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九条 符合《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规定的项目,施行简易审批。

第十条 省级每年安排的项目管理费和县级衔接资金配套中安排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绩效评价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第七条规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按照我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二条 中央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进行分配。省、市、县级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中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拨付下达后,由县财政局函告县乡村振兴、民宗、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研究确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

批。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发展改革、民宗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下达资金，指导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发展改革、民宗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使用）建议方案、开展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确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效能。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要按照工作职责，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要求配合审计、财政、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县财政局对衔接资金安排情况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行业主管部门对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二）行业主管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情况在实施乡镇、村、项目实施点及县级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衔接资金使用及支付进度汇总，并逐级上报，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

厅报备。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管，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存量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互助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互政办〔2021〕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绿色产业园管委会综合办公室，省驻县各单位，各科级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互助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11月29日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互助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为切实保障我县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根据《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准入、分配、退出、运营及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管理。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统称，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统一建设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办公机制。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分配、退出、运营及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具体规划、计划和落实措施，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

县民政、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公安（车辆和户籍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金融办、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租赁住房总体需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

划和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充分考虑保障对象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段。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主要通过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或收购、在棚户区改造以及商品房开发中配建、各类企业以及其他投资主体建设等方式多渠道筹集。

商品住房项目应当规划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办法根据省市相关政策确定。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应严格执行《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设计技术导则》。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永久性标志，记载承担相应质量责任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姓名。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按配建面积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互助县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的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转户农牧民家庭及城市棚户区改造过程中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资金在 50 万元以下（包括

50万元)的无房家庭户。

(一) 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是指符合《青海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相关规定,且互助县无住房或住房面积低于20平方米的家庭。

(二)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符合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相关规定,且在互助县无住房或住房面积低于20平方米、无价值超过15万元或2辆以上(包括2辆)的非运营车辆的家庭。

(三)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持有互助县城镇户籍、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互助县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在互助县无住房或住房面积低于20平方米的家庭。

(四) 新就业无房职工,是指持有互助县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或互助县城镇户籍、人均收入不高于上年度互助县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互助县无住房,且毕业五年内在互助县首次就业,正常缴存社会保险的职工。

(五) 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是指持有互助县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或互助县境内户籍在乡村、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互助县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互助县无住房且稳定就业、正常缴存社会保险的人员。

(六) 转户农牧民家庭,是指通过户籍制度改革,持有互助县城镇户籍、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互助县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在互助县无住房或住房面积低于20平方米的家庭。

第十条 对城镇低保家庭应实现应保尽保;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的轮候期内得到保障;促进解决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的住

房困难。重点保障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以及重点发展产业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对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残疾人家庭、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等，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分配，并对残疾人家庭在楼层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分别提供相关材料。

（一）城镇居民家庭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

- 1.申请表；
- 2.户口簿或居住证；
- 3.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情况个人承诺书；
- 4.民政部门核发的《青海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5.住房情况证明（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借住证明等）；
- 6.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

- 1.申请表；
- 2.户口簿或居住证；
- 3.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情况个人承诺书；
- 4.缴存社会保险等材料；
- 5.劳务（聘用）合同（聘用时间为一年以上）；
- 6.住房情况证明（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借住证明等）；
- 7.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状况及其他相

关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关单位应当出具按规定需出具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要严格实行“三级审核、两级公示”制度。具体程序为：

（一）初审：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申请人提出申请后，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就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状况，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审核工作。收到社区居民委员会报送的申请人材料后，应当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采取走访调查、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天。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意见及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复审：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收到申报材料后，采取联合办公或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联席成员单位对申请人家庭是否符合保障条件进行联合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房产上市交易和是否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等情况。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婚姻登记状况、是否享有社会救助等情

况。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现住房状况和自有房产（包括商铺、车位等非住宅）等情况。

公安机关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人口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户籍登记、车辆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各项社会保障缴纳信息，并核实工资收入。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是否享受优抚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提供申请人从事个体工商或投资办企业等登记信息。

税务机关负责提供申请人相关的完税信息。

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在符合查询条件的情况下，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查询申请人存款账户、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信息。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核实申请人家庭残疾人员信息。

其它需要提供申请人相关材料的单位应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供相关信息。

复审通过后，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在申请人居住地社区、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当会同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行轮候制度，应按照保障对象申报时间先后确定轮候顺序。同一时间提出申请的，可根据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由低到高排序。条件相同的，采取随机摇号等方法确定轮候顺序。

申请人家庭在轮候期间，其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主动如实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申报，并申请退出轮候。在实物配租时，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后不符合申请条件且未按规定申请退出轮候的，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取消其配租资格。

第十四条 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的，需重新提出申请：

- （一）不参加当期选房活动的；
- （二）参加当期选房活动但放弃选房的；
- （三）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
- （四）因自身原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被解除的。

放弃一次配租权利的申请家庭，应在1年后重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审核符合条件后重新进入轮候库等待配租。累计两次放弃配租权利的，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住房保障申请。

第四章 配租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照配租面积和租金标准确定。租金标准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会同价格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动态调整。租金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低于同地段同档次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一般不高于市场租金的70%。

政府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按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租金。对城镇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标准可根据其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确定，并随着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逐步达到由房屋维修费和管理费两项因素构成的租金水平。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

庭支付租金有困难的，经承租户提出申请、其户口所在地社区和乡镇人民政府确认情况属实后，可报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申请予以减免。

第十七条 实行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政府和共有产权人的出资比例确定产权份额，承租人应缴纳政府所占份额部分的租金。

第十八条 政府与产业园区和企业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政府产权部分的租金由建设使用单位收取，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后期运营管理和维护。

政府在乡镇、学校、卫生系统、农业系统、交通系统等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政府产权部分的租金由建设使用管理单位收缴，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补助资金，由建设使用单位专项用于后期运营管理和维护。

第十九条 保障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应当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文本统一采用《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承租人应当按期缴纳租金，按照合同要求合理使用承租住房。合同签订期为1年。

第二十条 承租人未按合同规定，逾期未缴纳租金的，出租人根据逾期时间可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补缴租金并按约定比例收取违约金；
- 2.解除合同，责令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 3.将违约信息记入个人或单位的信用档案；
- 4.通过司法途径追缴租金及违约金，并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续签合同。

第二十二条 受城乡规划、产业布局调整、招商引资等方面因素影响，原计划保障对象数量达不到预期，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滞租的，暂按市场价格向社会出租。

第五章 配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在确保满足租住需求且预留一定房源的前提下，经省、市主管部门同意向符合条件且有购房意愿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出售。对配售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进行确权。

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职工公寓、医务工作者等基层工作人员用房，及企业投资建设面向本单位人员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不得出售。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建设成本价出售，实行政府定价，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建设成本价由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含小区非营业配套公建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因素构成。县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出售价格不得加利润，政府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开发企业的利润按不高于 3%核定。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和通过购买商品住房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其出售价格按照配建或购买合同价格确定。

第二十五条 保障对象购买公共租赁住房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书面配售合同，销售合同中载明住房的房屋概况、购买面积、产权份额、限制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及违约处置等内容。合同

文本统一采用《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配售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六条 保障对象拥有的个人产权份额，按照其出资额占单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本价款的比例核定。

个人产权份额=（个人出资额/单套建设成本价款）×100%。

第二十七条 保障对象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申请、审核和公示制度。其购买程序为：

（一）由保障对象向县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自愿购买申请。

（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当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

（三）经公示无异议，已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对象，可以直接办理购房手续；未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根据房源情况采取摇号等方式确定购买顺序。顺序号在前的优先选购。在规定时间内未选购公共租赁住房或未按规定时限缴清购房款的，视为自动放弃购买。

第二十八条 保障对象选定公共租赁住房后，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配售合同（示范文本）》，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并实行网上备案制度。

第二十九条 保障对象未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或取得有限产权不满5年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得出售、出租、出借、闲置和擅自改变用途，只能由保障对象家庭成员自住。但确因治疗重大疾病和伤残等需要转让的，由保障对象家庭提出申请，经审查情况属实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购房原价回购全部个人产权，回购后仍然租住的，保障对象按规定缴纳住房租金。

第三十条 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后满5年，保障对象可以

上市转让公共租赁住房，但应按照转让时同区位、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价差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税费优惠和增值收益等相关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县人民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保障对象也可以按照政府核定的标准补缴土地收益、税费优惠和增值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

保障对象上市转让公共租赁住房后，不得再重复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不符合上市交易条件，擅自转让公共租赁住房的，任何机构不得提供中介服务；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第六章 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二条 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以实物配租为主，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可通过申请住房租赁补贴自行租赁住房的方式，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及住房保障对象需求等因素，确定租赁补贴的发放范围、条件、程序与公共租赁住房的相一致，并根据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和住房困难程度，实行分层级差别化的租赁补贴政策。具体发放标准：住房保障面积为 35 平方米，最低收入家庭（以县民政局核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为依据），每户每月每平方米发放租赁补贴 7 元；其他保障家庭，按照核定面积每户每月每平方米发放租赁补贴 5 元。该补贴具体发放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发放租赁补贴。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租赁补贴发放。

租赁补贴应当按月或季度发放，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

第三十五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协同相关部门对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财产等情况进行复核。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应终止发放租赁补贴。对骗取、套取住房租赁补贴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追缴。

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入住后的下一个月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县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及时拨付租赁补贴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管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退出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当定期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对保障对象资格进行复核，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及时调整。承租人应当向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如实申报上年度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变化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退回或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家庭的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

- (二) 合同期满，未重新签订续租合同的；
- (三) 将承租住房转租、转借的；
- (四) 擅自改变承租住房用途的；
- (五) 擅自调换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六)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七)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八)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九) 无正当理由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物业费、暖气费等相关费用，经催告仍不缴纳的；
- (十)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及时向当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的；
- (十一) 破坏承租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十二) 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完全产权前，承购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退回购买住房，其住房回购价格由县人民政府按照购房原价、房屋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

- (一) 出租、出借或者擅自转让的；
- (二) 改变住房用途的；
-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的；
- (四) 破坏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或承购人应当退回或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但拒不退回或腾退的，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通过法律途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第四十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作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当事人对取消保障资格有异议的，可在书面通知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当会同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购人通过继承、受赠、购买等方式取得其它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未满5年，由县人民政府按照购房屋原价、房屋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计价予以回购，其房屋装修不予补偿；

（二）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满5年取得完全产权后，该住房不再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第八章 运营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办理不动产登记。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政府所有，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确权情况，在不动产登记证上注明共有产权人情况、房屋性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资比例等内容，加注“共有产权”字样。

第四十三条 保障对象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未缴纳土地收益、税费优惠和增值收益等相关价款的，可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确权情况，在不动产登记证上注明房屋性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等内容，并加注“有限产权”字样。

第四十四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积极推行市场化运行，引进社会信誉好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物业服务。支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标准，由业主、承租人代表与物业服务单位参照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住宅物业服务星级标准或收费标准，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承租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

居住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由物业服务单位催交，并在所属物业服务区域公告栏内公告。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由物业服务单位报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由房屋所有权人负责。其中配售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等由承购人负责。

第四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配租住房的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解决；政府与保障对象等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由共有产权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四十七条 保障对象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应当结清个人承担的水费、电费、燃气使用费、通信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等费用，

第九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要统筹各项资金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房源

筹集、租赁补贴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和售房收入专项用于房源筹集、租赁补贴发放、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管理等。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和售房收入租金收入解决。

第四十九条 政府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售房收入、经营性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罚金、利息等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在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经营性收入或售房收入时，必须使用财政专用收据或税务票据，未出具财政专用收据或税务票据的，承租人或承购人有权拒绝缴款。

第五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收取。

第五十一条 政府出售公共租赁住房所得价款和购房人取得完全产权时缴纳的土地收益等价款，全额缴入同级国库，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同有关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准入、分配、退出、运营管理和住房租赁补贴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信用体系建设，制定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十三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可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监督检查：

（一）询问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给与核查事项

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 在至少一名成年家庭成员在场的情况下，进入公共租赁住房检查住房使用情况；

(三) 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与住房保障工作相关的资料，了解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四) 对违反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县保障服务中心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配售过程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媒体等参与。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和其他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和其他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应通过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方式，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责成专人督办，限时办结。

第五十五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要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配售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过程中，要实行保障政策、审核程序、房源信息、保障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投诉处理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五十六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

于印发《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保〔2012〕158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和保障对象档案。

第五十七条 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的及时、准确、全覆盖。加快建立住房保障、民政、公安、金融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公共租赁住房的科学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第五十八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规定执行。我县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六十条 本细则由互助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1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至2026年12月9日。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永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互政〔2021〕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省驻县各单位，各科级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互委〔2021〕31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

杨永红同志任互助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范辉忠同志任互助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2年）；

郑有元同志任互助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队长（挂职2年）；

王秀玲同志任互助县司法局西山乡司法所所长，免去互助县司法局南门峡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马华杰同志任互助县司法局台子乡司法所所长，免去互助县司法局西山乡司法所所长职务；

阿克虎同志任互助县司法局五十镇司法所所长，免去互助县司法局东沟乡司法所所长职务；

马云霞同志任互助县司法局松多乡司法所所长，免去互助县司法局高寨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张占梅同志任互助县司法局蔡家堡乡司法所所长，免去互助县司法局五峰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张晓萍同志任互助县司法局五峰镇司法所所长，免去互助县司法

局台子乡司法所所长职务；

韩庆德同志任互助县司法局高寨镇司法所所长，免去互助县司法局红崖子沟乡司法所所长职务；

何建礼同志任互助县司法局哈拉直沟乡司法所所长，免去互助县司法局蔡家堡乡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

马满德同志互助县司法局威远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雷延莲同志互助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曹有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互政〔2021〕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省驻县各单位，各科级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互委〔2021〕327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

曹有德同志任互助县就业服务局局长；

李俊青同志任互助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生鹏同志任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魁善同志任互助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局长，免去互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国宝同志任互助县北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管理八级），免去互助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副主任职务；

俞文博同志任互助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副主任（管理八级），免去互助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武同志任互助县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管理八级），免去互助县互联网网络舆情信息中心主任、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主任职务。

雷发财同志任互助县互联网网络舆情信息中心主任、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主任（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林建科同志任互助县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游客服务中心主任（管理八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严香仲同志互助县就业服务局局长职务；

鲁自治同志互助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毛晨明同志互助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田成义同志互助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局长职务；

王文光同志互助县北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秦志杰同志互助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